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105,368.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0,931,466.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8,141,278.7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722,027.53 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105,368.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0,931,466.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8,141,278.7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722,027.53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5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